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02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	024004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A	下属基金代码	024004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5年06月24日		2016年04月08日
陈薪羽	2026年02月03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ETF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ETF投资策略;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0、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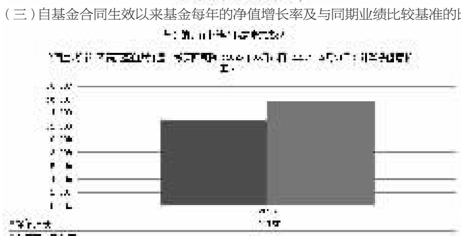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5）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0）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11）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12）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3） 投资科创板的风险;（1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5）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02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	024004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C	下属基金代码	02400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5年06月24日		2016年04月08日
陈薪羽	2026年02月03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ETF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ETF投资策略;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0、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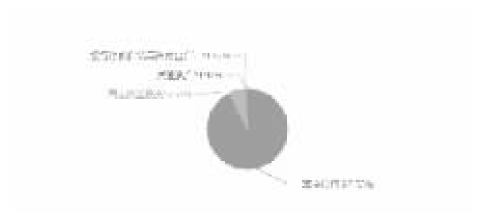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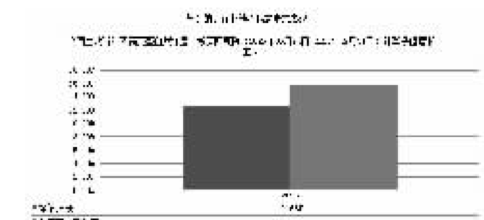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5）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0）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11）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12）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3） 投资科创板的风险;（1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5）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2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7月10日9: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龙,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九曲分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西山坑口副坑长、九曲分矿副矿长、党总支书记、矿长,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烟台矿业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党委书记、总裁。曾获得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牵头研发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奖,为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具有长期丰富的矿山开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运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钦先生因工作调整(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不在上市公司兼任领导职务),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后,刘钦先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钦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2日	2028年8月13日	工作调整(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不在上市公司兼任领导职务)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钦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离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刘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战略引领、夯实发展根基、深化科技创新,为山东黄金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钦先生履职以来的敬业奉献、专业担当以及推动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卓越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6-01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468,662,97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331,485股÷10股×20.00元=468,662,970.00元人民币)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1/85198606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应,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自2026年5月6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嘉应制药”变更为“ST嘉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正努力消除相关不利事项影响,以提高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0,83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779,056股的21.88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380,487,474股,已于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8,779,05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11,547	276,399,996.29	6
2	王梓旭	44,226,044	179,999,999.0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93,857	152,599,997.99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74,447	151,299,999.29	6
5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4,029	119,999,998.03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89,926	106,999,998.82	6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56,019	79,999,997.33	18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99,017	69,999,999.19	6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42,014	59,999,996.98	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582	50,099,998.74	6
1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12	49,999,998.84	6
12	李天虹	11,056,511	44,999,999.77	6
13	张玉龙	10,319,410	41,999,998.70	6
14	杨岳智	10,319,410	41,999,998.70	6
15	张宇	10,000,000	40,700,000.00	6
16	薛小华	9,336,609	37,999,998.63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90,909	36,999,999.63	6
18	陈学赓	1,593,131	6,484,043.17	6
合计		380,487,474	1,548,584,019.1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8,291,582股增加至1,648,779,056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7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梓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天虹、张玉龙、杨岳智、张宇、薛小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学赓。

上述17名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北新路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2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60,83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779,056股的21.8848%,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8.4502%,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14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17名,涉及股东账户268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5个账户)	67,911,547	67,911,547	4.12%
2	王梓旭	44,226,044	44,226,044	2.6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1个账户)	37,493,857	37,493,857	2.27%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个账户)	37,174,447	37,174,447	2.25%
5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4,029	29,484,029	1.79%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个账户)	26,289,926	26,289,926	1.59%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99,017	17,199,017	1.04%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42,014	14,742,014	0.89%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个账户)	12,309,582	12,309,582	0.75%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12	12,285,012	0.75%
11	李天虹	11,056,511	11,056,511	0.67%
12	张玉龙	10,319,410	10,319,410	0.63%
13	杨岳智	10,319,410	10,319,410	0.63%
14	张宇	10,000,000	10,000,000	0.61%
15	薛小华	9,336,609	9,336,609	0.57%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个账户)	9,090,909	9,090,909	0.55%
17	陈学赓	1,593,131	1,593,131	0.10%
合计		360,831,455	360,831,455	21.8848%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487,474	23.08%	-360,831,455	19,656,019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291,582	76.92%	360,831,455	1,629,123,037	98.81%
三、总股本	1,648,779,056	100.00%	0	1,648,779,056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405,1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74,051.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派发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06906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邓德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99,11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4,64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34,46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代表股份34,46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8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代表股份34,46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84%。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2人,线上出席4人。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52,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反对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6%;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郭子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